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Noah Holdings

## Noah Holdings Private Wealth an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諾亞控股有限公司名義以有限責任註冊成立，並  
以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紐交所股份代碼：NOAH；港交所股份代號：6686)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繼續委任已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董事；
  - (2) 建議授予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
  - (3) 宣派末期股息；
  - (4) 建議重選審計師；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2023年6月11日(星期日)下午九時正(紐約時間))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網站([ir.noahgroup.com](http://ir.noahgroup.com))及證交會網站([www.sec.gov](http://www.sec.gov))上登載。

董事會已將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香港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定為普通股的登記日期(「**股份登記日期**」)。截至股份登記日期在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截至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紐約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有意行使其相關普通股投票權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須向美國存託股存託人Citibank, N.A.送達投票指示。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2023年6月10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身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閣下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中的投票指示須於2023年6月2日上午十時正(紐約時間)之前送達Citibank, N.A.，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代表的普通股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2023年4月25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1. 緒言 .....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已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董事 .....	5
3. 建議授予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 .....	7
4. 宣派末期股息 .....	9
5. 建議重選審計師 .....	9
6. 一般事項 .....	9
7. 責任聲明 .....	12
8. 推薦建議 .....	12
9. 其他資料 .....	12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13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兩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普通股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2023年6月11日（星期日）下午九時正（紐約時間））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藉以考慮並（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5頁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6日採納及於2022年12月23日生效的第六次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我們」或「我們的」	指	諾亞控股有限公司，於2007年6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以「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記錄日期」	指	釐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之記錄日期

---

## 釋 義

---

「末期股息」	指	建議向於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或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截至批准有關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未發行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7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7月13日，即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二次上市及A類普通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交易的日期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但文義另有所指時除外

---

## 釋 義

---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就其於香港聯交所二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回購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截至批准該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及於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
「股東」	指	股份及(視乎文義所指)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Noah Holdings

## Noah Holdings Private Wealth an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諾亞控股有限公司名義以有限責任註冊成立，並  
以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紐交所股份代碼：NOAH；港交所股份代號：6686)

#### 董事

汪靜波女士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殷哲先生  
章嘉玉女士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非執行董事

沈南鵬先生  
何伯權先生

#### 主營業務總行政辦事處

中國上海  
長陽路1687號2幢

#### 獨立董事

陳志武博士  
吳亦泓女士  
楊子江先生  
姚勁波先生

#### 香港地址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2座34樓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繼續委任已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董事；
  - (2) 建議授予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
  - (3)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4) 建議重選審計師；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資料。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已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嘉玉女士、陳志武博士及吳亦泓女士將輪流辭任董事職務。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2.2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均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2.3規定，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發行人服務超過九年，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進一步委任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由於陳志武博士及吳亦泓女士分別於2014年1月24日及2010年11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彼等已擔任獨立董事超過九年，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以進一步委任陳志武博士及吳亦泓女士擔任獨立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章程，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提名的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其包括委員會為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而採納的提名程序及流程及標準。該政策確保董事會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的平衡。於評估章嘉玉女士重選為董事，陳志武博士及吳亦泓女士各自重選為獨立董事時，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彼等各自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服務，並已審閱彼等各自的專業知識及專業資格，以釐定章嘉玉女士、陳志武博士及吳亦泓女士各自是否符合董事提名政策項下的標準。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經考慮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民族、文化、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後，認為選舉章嘉玉女士、陳志武博士及吳亦泓女士擔任董事將進一步完善公司的企業戰略，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信納，章嘉玉女士、陳志武博士及吳亦泓女士各自均具備持續有效履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已收到陳志武博士及吳亦泓女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各自作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彼等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概無財務或家族關係，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彼等的任何通知表示其後發生的情況變化致令其獨立性受到影響。

儘管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可能與評估董事的獨立性有關，但董事會認為，董事的獨立性不能僅由其在本公司的服務時間決定。在評估陳志武博士及吳亦泓女士的獨立性時，董事會及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已參考彼等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考慮彼等各自的品格及判斷。

在陳志武博士及吳亦泓女士各自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彼等各自己參加董事會會議，提供了公正意見並作出獨立判斷，在董事會的多個委員會任職，及從未參與任何行政管理。經考慮彼等各自在過去幾年的獨立工作範圍，董事會認為陳志武博士及吳亦泓女士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等各自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陳志武博士及吳亦泓女士各自均具備持續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志武博士及吳亦泓女士均未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因此，對本公司的事務能夠投入充足時間及關注。因此，董事會認為，陳志武博士及吳亦泓女士各自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及彼等各自可持續履行獨立董事職責。董事會認為，陳志武博士及吳亦泓女士的持續任職將為董事會帶來極大穩定性，且董事會將從陳志武博士及吳亦泓女士在彼等任職期間為本集團帶來的寶貴洞察意見中獲益良多。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在考慮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推薦章嘉玉女士、陳志武博士及吳亦泓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予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

#### 回購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ii)條在市場上靈活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以購回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總計31,945,575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維持不變，根據回購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3,194,557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當前無意致使本公司購回回購授權項下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回購授權將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生效，直至(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續回購授權（無論是否附有條件）；或(b)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以首先發生者為準）。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回購授權向全體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條靈活發行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置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總計31,945,575股已發行股份。待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已發行股份的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維持不變，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6,389,115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直至暫定於2024年5月或6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本公司可根據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接納和解要約的承興事件（定義見招股章程）的受影響客戶發行不超過發行授權下1,5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票權的4.70%）；及(ii)本公司亦可根據發行授權向於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及直至股東暫定於2024年5月或6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可能接受和解要約的承興事件的受影響客戶發行不超過1,5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票權的4.70%）。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向承興事件總計818名受影響客戶中的595名授出合共3,715,114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各受限制股份單位讓承授人獲得一股股份。本公司向受影響的客戶提供兩項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計劃（計劃A及計劃B）以供選擇。根據計劃A，本公司將根據歸屬時間表向受影響客戶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據此1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緊隨接納和解要約後歸屬，而餘下9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其後九年平均歸屬。根據計劃B，在接納要約（定義見招股章程）滿三週年時，受影響客戶將決定(a)獲得承興債權基金（定義見招股章程）產生的未來投資回報的權利，同時仍無法向本集團提出申索；或(b)獲得4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在隨後的每一週年，本公司將於其後六年平均歸屬餘下6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合約開始至合約的第三週年期間發行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在投資者選擇保留受限制股份單位前不應歸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2年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當前無意致使本公司發行、配發或處置發行授權項下的未發行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單獨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回購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總數，惟有關額外數目不得超過截至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發行授權將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生效，直至(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續發行授權（無論是否附有條件）；或(b)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以首先發生者為準）。

#### 4.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向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5.5元(相當於0.8美元,或6.2港元,基於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H.10統計數字公佈所載2022年12月30日的實際午間買入匯率)(含稅)(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76.5百萬元(相當於25.6百萬美元,或199.9百萬港元)(含稅),受限於截至股息分派的記錄日期有權收取股息分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進行的調整,且相等美元金額及港元金額亦受限於匯率調整)。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的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單的股東。

本公司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就股息分派的詳情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記錄日期、登記冊暫停登記日期、匯率及稅務安排。

#### 5. 建議重選審計師

董事會決議提呈股東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審計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重新委任本公司的獨立審計師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其已向董事會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並提呈該重新委任以供股東批准。

會議還將提呈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下一年度的審計師酬金。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表示願意在上述期間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審計師。

#### 6. 一般事項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2023年6月11日(星期日)下午九時正(紐約時間))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網站([ir.noahgroup.com](http://ir.noahgroup.com))及證交會網站([www.sec.gov](http://www.sec.gov))。

### 登記日期、股份所有權及法定人數

董事會已釐定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時間)作為普通股的登記日期(「**股份登記日期**」)。截至股份登記日期的普通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截至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紐約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有意行使其相關普通股投票權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須向美國存託股存託人Citibank, N.A.送達投票指示。

持有至少佔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具有投票權股本的10%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就一切目的親自出席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即達到會議法定人數。

### 投票及徵集

截至股份登記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每一股已發行普通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一票投票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決定。於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就批准該交易或安排的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份持有人的投票

倘代表委任表格經普通股持有人妥當署明日期、簽署、並於2023年6月10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即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交還截止時間)之前寄至於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載明的通訊地址，由所有交回本公司經妥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的股份將按照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倘並未發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酌情就普通股進行投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受委代表具有有關酌情權的提述已刪除並予以簡簽則另當別論。倘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擔任受委代表並有權行使其酌情權，則其可能就股份投票贊成決議案。至於可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其他事項，名列所有經妥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內的人士可根據其酌情權投票。倘任何普通股持有人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則該等股份所附投票權將不會包括或計入就釐定是否通過有關決議案而言釐定出席及投票之股份數目(惟如上所述，就確定法定人數而言將被計算在內)。交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投票

作為持有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全部普通股的在冊持有人，只有Citibank, N.A. (或其託管商) (以美國存託股存託人的身份) 可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對該等普通股在會上進行投票 (或促使其託管商出席及投票)。

本公司已要求Citibank, N.A. (作為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 向截至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在冊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派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說明書及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如閣下為以經紀公司、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名義登記的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擁有人，該機構而非Citibank, N.A.將向閣下提供投票指示。

在及時收到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按指定方式填妥的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後，Citibank, N.A.將在實際可行及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竭力遵照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中所列的指示，對有關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普通股數額進行投票或促使投票，有關指示如下：鑒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Citibank, N.A.將遵照自在冊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收到的投票指示對普通股進行投票。如Citibank, N.A.在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中規定的日期或之前未有收到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則根據本公司、Citibank, N.A. (作為存託人) 及據此發行的美國存託股的所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11月9日的存託協議 (經修訂) 的條款，且美國存託股不時的所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將被視為已指示Citibank, N.A.向本公司指定的人員提供全權代理權，以對有關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普通股數額進行投票，除非大會上的投票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且除非本公司通知Citibank, N.A.：(a)其無意給予有關代理權，(b)存在實質反對意見，或(c)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普通股的持有人權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Citibank, N.A.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對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普通股行使任何表決或投票的酌情權，試圖行使投票的權利，或以任何方式利用，以達到法定人數或其他目的，除非根據並遵照及時收到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投票指示或美國存託股的存託協議中所特別設定者行事。

概不保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在收到上述資料後，將有足夠時間能及時向Citibank, N.A.交回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在此情況下，閣下的美國存託股相關的普通股可能不會按照閣下的意願進行投票。

閣下須在2023年6月2日上午十時正 (紐約時間) 之前將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上的投票指示送達Citibank, N.A.，以使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 代表委任表格及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的可撤銷性

股份持有人可撤銷其根據徵集事項通過代表委任表格委託的任何受委代表，而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亦可撤銷其根據徵集事項通過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作出的任何投票指示：(a) 股份持有人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就美國存託股透過提交送達日期較晚的書面撤銷通知或新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視乎情況而定，須於上文所載的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最後期限前送達），或(b) 僅適用於股份持有人，其可透過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予以撤銷。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之股東投票均須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有誤導性。

##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有關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已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董事、授予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宣派末期股息及重選審計師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

## 9.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靜波  
謹啟

2023年4月25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 董事

### 1. 章嘉玉

章嘉玉女士，62歲，自2007年8月起一直擔任董事。彼自2021年7月起一直擔任諾亞正行副董事長。彼曾於2017年1月至2021年2月擔任首席營銷官，並於2011年7月至2018年3月及於2019年3月至2020年12月擔任諾亞正行總經理。自2021年3月起，彼亦一直擔任本公司道德遵從委員會（包括紀律監察和合規）、信義待客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任。

章女士於1987年3月取得位於美國加州的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圖書館科學碩士學位，及於1983年6月取得位於台灣的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科學學士學位。

## 獨立董事

### 2. 陳志武博士

陳志武博士，60歲，自2014年1月起擔任獨立董事。陳博士自2016年7月起一直在香港大學任教，現任香港大學的香港人文社會研究所及量化歷史研究中心所長、金融學講座教授及鄭裕彤基金教授席教授（金融學）。陳博士曾於1999年至2017年擔任耶魯大學金融學教授。彼亦為北京大學經濟學院及清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及經濟管理學院的特聘客座教授。2001年，陳博士更一同創辦Zebra Capital Management, L.L.C.，並留任該公司擔任首席投資經理，直至2011年3月為止。

陳博士已獲授多項研究獎，包括Graham and Dodd Award（2013年，由Financial Analysts Journal授予）、Pacesetter Research Award（1999年，由Genetic Metabolic Dietitians International授予）及Chicago Board Options Exchange Competitive Research Award（1994年，由Pacific-Basin Finance Journal授予）。在博雅公關公司(Burson-Marsteller)2012年的「G20影響人物」報告中，陳博士被評為中國十大政治影響人物之一。陳博士由2012年8月至2019年11月亦為中國證監會國際諮詢委員會的委員之一。

自2021年3月起，陳博士擔任百融雲創（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6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8月起，陳博士擔任大健雲倉（其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代號：GCT））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5年7月至2018年10月，彼擔任IDG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前稱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6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1年5月至2017年6月，彼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857）、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857）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代號：PTR）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0年11月至2018年8月，彼擔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32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328）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於1990年12月自耶魯大學獲金融經濟學博士學位；於1986年1月自位於中國湖南的長沙工學院（現稱為國防科技大學）獲系統工程碩士學位；並於1983年7月自位於中國湖南的中南大學獲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 3. 吳亦泓

吳亦泓女士（曾用名吳寧），55歲，自2010年11月起一直擔任獨立董事。自2019年7月起，吳女士一直擔任如家酒店集團（中國領先的經濟型連鎖酒店公司，其股份於2006年10月至2016年4月在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納斯達克代號：HMIN）董事會顧問，亦於2010年5月至2019年6月擔任該公司的首席戰略官及於2006年7月至2010年4月擔任其首席財務官。自2017年5月起，吳女士一直擔任太古地產有限公司（香港領先的房地產開發商及管理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972）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吳女士於1998年6月自美國伊利諾伊州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J.L. Kellog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現稱為凱洛格管理學院（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3年6月自美國紐約市紐約市立大學布魯克林學院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於1989年7月自中國上海市復旦大學獲生物化學學士學位。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根據提名標準，在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規定的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惟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後，向董事會建議重選章嘉玉女士、陳志武博士及吳亦泓女士為董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還考慮到章嘉玉女士、陳志武博士及吳亦泓女士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彼等對自己職責的承擔。



在重新選舉獨立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不同的專業知識來加強其多樣性。陳志武博士及吳亦泓女士各自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陳志武博士及吳亦泓女士各自具有獨立性，能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更多貢獻。

章嘉玉女士自2007年8月29日起擔任董事，其董事任期亦受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退任及輪值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所規限。其董事協議可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章嘉玉女士自2021年7月起一直擔任諾亞正行的副董事長及有權就於諾亞正行的服務收取年薪及酌情花紅。

陳志武博士自2014年1月24日起擔任獨立董事，其董事任期亦受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退任及輪值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所規限。其獨立董事協議可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吳亦泓女士自2010年11月9日起擔任獨立董事，其董事任期亦受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退任及輪值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所規限。其獨立董事協議可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書（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協議）。

章嘉玉女士，作為董事，有權根據其董事協議以董事身份收取董事薪酬，該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陳志武博士，作為獨立董事，有權根據其獨立董事協議的委任條款，每半年收取董事薪酬，該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吳亦泓女士，作為獨立董事，有權根據其獨立董事協議的委任條款，每年收取董事薪酬，該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在集團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除本文披露者外，章嘉玉女士、陳志武博士及吳亦泓女士均無權就其在本公司以外的本集團內擔任的董事職務獲得任何報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章嘉玉女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2,064,501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6%；陳志武博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8,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及吳亦泓女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19,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上述各退任董事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任職及專業資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訊需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本附錄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旨在為所有股東提供合理資料，以便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945,575股。

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董事將根據回購授權獲授權於回購授權期間回購最多3,194,557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出一般權力允許本公司於市場上購買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回購行動（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可提高每股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盈利，且僅在董事相信回購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

董事目前並無意令本公司回購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而當彼等認為回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時，彼等方會行使回購權力。

## 3. 回購的資金

用作回購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如有）的資金將來自本公司內部資源，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香港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香港及其他地區（視乎情況而定）適用法律及法規合法可作該等用途的資金。

## 4. 回購的影響

董事認為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

狀況)。倘行使回購授權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 5.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要求

倘由於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以回購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而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個別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單一最大股東汪靜波女士透過其控制的若干實體實益擁有6,847,644股普通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21.44%。倘董事悉數行使回購授權，最大股東的權益將增加至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23.82%（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

就此而言，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預期行使回購授權不會導致出現最大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董事目前並無意回購股份以將達至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要約責任的限度。董事概不知悉因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購買其任何股份而可能根據《收購守則》導致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回購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則董事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據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眾持股量超過40%。僅為說明目的，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維持不變，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削減至超過30%，仍高於《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25%的規定。

##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根據建議回購授權進行回購的權力。

## 7. 股份市價

以下載列於過去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

	股價 (每股普通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2年</b>		
7月(自上市日期起)	286.400	267.200
8月	307.800	240.800
9月	258.000	213.000
10月	216.800	212.800
11月	270.000	200.800
12月	250.000	226.200
<b>2023年</b>		
1月	307.000	220.000
2月	326.800	308.000
3月	309.600	270.00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70.000	269.800

## 8. 回購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交所回購任何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回購股份。

## 9. 一般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回購授權獲批准，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倘回購授權獲行使，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 Noah Holdings

Noah Holdings Private Wealth an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諾亞控股有限公司名義以有限責任註冊成立，並

以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紐交所股份代碼：NOAH；港交所股份代號：668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隨函附上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作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71條項下規定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73條項下規定的通函。本通告亦於本公司網站[ir.noahgroup.com](http://ir.noahgroup.com)上供公眾閱覽。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通告內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2023年6月11日下午九時正(紐約時間))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下列事項及進行投票：

### 普通決議案

1. 接收並審議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董事及審計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董事」)：
  - (i) 重選章嘉玉女士為董事，惟彼可以提前辭任或被免職；
  - (ii) 重選陳志武博士(其自2014年1月24日起已任職超過九年)為獨立董事，惟彼可以提前辭任或被免職；及
  - (iii) 重選吳亦泓女士(其自2010年11月9日起已任職超過九年)為獨立董事，惟彼可以提前辭任或被免職；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審議、批准及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5.5元（相當於0.8美元，或6.2港元，基於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H.10統計數字公佈所載2022年12月30日的實際午間買入匯率）（含稅）（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76.5百萬元（相當於25.6百萬美元，或199.9百萬港元）（含稅），受限於截至股息分派的記錄日期有權收取股息分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進行的調整，且相等美元金額及港元金額亦受限於匯率調整）；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有關本公司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第(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的總名義金額，根據下列各項而進行者則除外：(1) 供股（定義見下文）；(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3)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截至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之日；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內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內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考慮上述法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上述法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執行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相關股份；
- (ii) 上文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安排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相關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v) 待本決議案第(i)、(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任何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相關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股份登記日期及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

董事會已將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香港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釐定為普通股的登記日期(「股份登記日期」)。

截至股份登記日期在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截至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紐約時間)營業時間結束之時(「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在冊的有意行使其相應普通股投票權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須向美國存託股存託人Citibank, N.A.送達投票指示，且不獲允許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投票。

###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只有截至股份登記日期的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及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

截至股份登記日期的股份持有人可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權利。截至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需要就如何使用其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普通股進行投票向美國存託股存託人Citibank, N.A.下達指示。請參閱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或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均在本公司網站[ir.noahgroup.com](http://ir.noahgroup.com)可供查閱。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截至股份登記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如希望行使投票權，請閣下於指定截止日期之前，須盡快簽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還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就股份持有人而言），或將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交還Citibank, N.A.（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須於2023年6月10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送達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身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閣下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內的投票指示須於2023年6月2日上午十時正（紐約時間）之前送達Citibank, N.A.，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代表的普通股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 年度報告

閣下可從本公司網站([ir.noahgroup.com](http://ir.noahgroup.com))或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或美國證交會網站([www.sec.gov](http://www.sec.gov))免費獲取本公司年度報告的電子版。

承董事會命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靜波

香港，2023年4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汪靜波女士、董事殷哲先生及章嘉玉女士；非執行董事沈南鵬先生及何伯權先生；獨立董事陳志武博士、吳亦泓女士、楊子江先生及姚勁波先生。